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设奖目的 为了奖励在广东省高新技术领域科技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广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体现广东特色的社会科技奖励体系，促进社会科技奖励与政府科技奖励互补，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3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奖励名称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设奖机构 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设立。

第四条 设奖原则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资金来源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为公益性设奖，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设立和承担工作费用，不使用财政性经费，不收取评审及相关费用；可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奖励等级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

特等奖：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每年项目申报情况，对具有创新领先

作用并为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特殊贡献的项目推荐为特等奖，推荐名额不超过3项，无则不推荐。

第七条 奖励范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专业领域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重点围绕广东省20大产业集群、未来产业领域取得理论、技术、方法创新，获得广泛应用，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第八条 奖励周期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每年开展一次评奖活动。

第九条 评审标准

特等奖评审标准：科技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应用范围广，有特大创新或重要发明，能大幅度提高我省整体技术水平，或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重大难题，取得特大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广东省高新技术领域科技进步发挥了创新领先突破作用，能促进我省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提高行业的竞争力，为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特殊贡献。

一等奖评审标准：成果有重大创新或重要发明、发现；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广东省高新技术领域科技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等奖评审标准：成果有很大的创新或改进、发现；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广东省高新技术领域科技进步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三等奖评审标准：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或改进、发现；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广东省高新技术领域科技进步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为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十条 授奖数量 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个数实行限额，原则上根

据当年申报数量，评选一等奖名额不超 30 项；二等奖名额不超过 50 项；三等奖名额不超过 100 项；合计不超过 180 项。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设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秘书处。主要职责是：承担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和授奖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 根据当年的提名成果具体情况，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专家库遴选各相关专业的权威专家，组成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 （二）处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争议事项；
- （三）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申报与提名

第十三条 申报方式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方式：

- （一）可直接申报单位。
 -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可直接申报。
 - 2. 省内各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省属企业经所在单位提名推荐可直接申报。
- （二）其他单位需要通过提名方式申报。
 - 1. 提名单位有：
 - （1）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省实验室、各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

(2) 广东省内各地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

2. 提名专家有：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前3位项目主要完成人。

第十四条 申报范围 申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高新技术领域科学技术成果；广东省（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领域科学技术成果。

申报项目应征得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的同意。总项目中的某子项目单独申报，需征得总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总项目再申报时，应扣除获奖子项目。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项目，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申报。

申报项目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真实、可靠的提名书和附件材料。凡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人员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对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当是在成果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中贡献显著，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的单位和个人。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名次顺序应按其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排列，提前协商一致，并提供主要完成人书面签字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应在申报（提名）之前按有关规定完成归档工作，并在技术评价（指鉴定、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完成后，成果的应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有关技术资料（研究或研制报告等）、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和评审意见，专利证书，查新报

告，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归档证明等。

第十八条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其他行业部门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申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五章 评审实施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 奖励办对接收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奖励范围、申报条件等符合有关要求；
- （二）申报题目与申报内容一致；
- （三）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 （四）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表述真实客观；
- （五）申报项目已完成归档工作；
- （六）申报项目未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行业部门科学技术奖；
- （七）申报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项目应通过验收、评审，成果的应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 （八）申报资料及其附件齐全。

经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是线上系统初评和线下会议终评相结合的双轨制评审。

第二十一条 线上系统初评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从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形成初评专家组，根据评审标准对相关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初评工作采用百分制计分及等级推荐制相结合进行：一是百分制计分，专家依据既定的评审指标，对各评审要点具体分值指标的重要性和实际情况逐一给分，满分为 100 分；二是等级推荐制，根据评分进行高低排序，给出相应的等级推荐。等级推

荐应充分体现不同评审对象在各自领域的表现差异。

第二十二条 线下会议终评 初评拟推荐一等奖项目进行答辩，二等奖、三等奖项目不答辩。终评评审组根据初评结果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奖励等级。表决结果须经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生效。

第二十三条 回避制度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加所在单位项目或与本人有直接关系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六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结果公示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实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将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将在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官网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异议处理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证据材料。超过公示期限、匿名的异议，不予受理。

涉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的异议问题，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并提供书面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备案。

对在异议受理期（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项目，取消评定奖励等级。

第二十六条 对申报项目的评定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确认与授奖

第二十七条 颁发证书 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奖励办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布本年度获奖项目，并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

第二十八条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作为授予广东省从事高新技术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者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章 撤销与罚则

第二十九条 提名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申报单位和人员骗取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取消其提名资格，并将涉事申报单位和人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涉事申报单位和人员一定时期内不得申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同时报请相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授奖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撤销对该项目或有关当事人的奖励，涉事申报单位和人员一定时期内不得申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同时报请相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参加奖励评审时，应对评审项目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等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违反者撤销其评审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